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峻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母　楊慧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義務辯護人 龔柏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葉峻豪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上訴後願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已與原審不同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。請審酌被告係一時思慮不周才犯下本案，事後悔悟萬千，並未實際參與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，可責性較輕，亦非最終之獲利者，且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自出生即有聽覺障礙，需透過手語溝通，致其對於

較複雜之社會情況或新知識吸收有限等情，依刑法第20條規定，就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減輕其刑，並從輕定應執行刑，使被告有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，先就本案有無刑之減輕事由說明如下：

㈠按瘖啞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類別：第2類聽覺機能障礙，障礙等級：重度），自述其出生即有聽覺障礙，溝通須透過手語等語（原審金訴卷第209頁），且被告須透過手語翻譯人員或被告之母親在場傳達訊問內容，代為表達其回答之方式回應訊問等情，有被告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被告原審之庭訊筆錄存卷可佐（原審審訴卷第79至85、89頁、金訴卷第83至90、303至327頁），並為本院審理時所知悉，復酌以被告因自幼缺乏聽力，致其與他人溝通不易，對於較複雜之社會情況或新知識吸收效果有限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之鑑定結論存卷足憑（原審金訴卷第101至119頁）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有自白，惟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（警卷第4頁、原審金訴卷第321頁），是以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㈠按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領取內含提款卡之包裹，使詐欺集團取得提款卡，並作為對附表所示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工具，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致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復使犯

罪追查趨於複雜，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。考量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且未賠償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擔任依指示領取含提款卡包裹之分工，尚非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，及本案被害人之人數7人、渠等分別所受財產損失之金額等節；復衡以被告領有重度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，本案案發後經法院為輔助宣告等智識程度，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原審審訴卷第89至97頁、原審金訴卷第32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再斟酌被告本案附表所示7次犯行之罪質相同、手段類似、犯罪時間相近，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㈡本院經核原審就附表7罪量處之各該宣告刑，均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就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等項，逐予審酌，並無遺漏，且俱居於處斷刑區間之下方，而僅比最低度之處斷刑，各略多有期徒刑數月不等之刑，自均無量刑過重之失可言；至原審為被告所定執行刑，亦已充分考量其所犯罪質相同、時間相近等節，致僅在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微加有期徒刑7月之刑，同乏定刑過重之情。雖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惟本院審酌此量刑因子後，仍認原審之量刑為妥適。本件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依上開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》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
1	蔡佳縈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	葉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2	盧冠蓉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	葉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3	陳映彤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所示	葉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4	許宜蓁	原判決附表二	葉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
		編號4所示	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5	楊婕妤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所示	葉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6	王敏秀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	葉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7	鍾家明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所示	葉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